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將於2024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6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2024年商業營運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擬定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而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且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2024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擬定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而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且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2024年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擬定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而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4年2月29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如此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3月1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過戶文件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均須在不遲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份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
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李先生、劉栩先生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